**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草案)**

1. 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規定，辦理「新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特定本投標須知。

1. 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2. 案場：指市管公有建築物及其屋頂、公有土地或其他依法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場域。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4. 出租機關：指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市管案場之簽約主體。
5. 標租機關：指辦理標租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業務執行機關。
6. 案場管理機關：指本府市管案場之管理機關。
7. 標租：指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市管案場出租予得標人。
8. 承租人：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9.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標租機關於招標文件另訂之。
10.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指投標人欲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總設置量，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但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11. 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為承租人應支付之租賃費用。
12. 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人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最低應支付比例由標租機關另訂之。
13. 使用補償金：指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年租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14. 案場候選清冊：指由標租機關於辦理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前，提供投標人了解案場概況之清冊。
15. 租賃標的清單：指得標人經篩選，確立規劃設置之案場後，提供予出租機關之清單。
16. 租賃標的
17. 建物名稱：○○○○○○○○○。
18. 地址：新北市○○區○○○○○。
19. 標租案場範圍
20.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案場候選清冊所載範圍（詳如附件一，清冊僅供參考，實際情形依現場情形及地政機關資料為準）。
21.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瓩。
22.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以瓩為單位，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人投標容量低於下限者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
23. 案場候選清冊之現況由投標人親至現場觀看。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24.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25. 承租人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人負責，與出租機關無涉。
26. 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出租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人應協助出租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出租機關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出租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出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漏水處理：
28. 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人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承租人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承租人負責。
29. 出租機關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承租人後，承租人需於三十日曆天內辦理修復工程。若承租人未能於協商期間內完成，出租機關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出租機關得再向承租人求償，且出租機關採取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承租人不得有異議。
30.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
31. 承租人應於民國○○○年○○月○○日前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並送出租機關核備。
32. 承租人應於民國○○○年○○月○○日前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場址，承租人未經出租機關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
33. 出租期間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運作產生之碳權，若承租人需要使用時，得由承租人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承租人對出租機關訂約之經營年租金比例分配，出租機關得自行運用與經營年租金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定為之。
34. 投標資格
35. 投標身分：
36.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37. 投標人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績累積需達○○○○瓩以上(含該投標人及其100%投資之子公司或受其100%投資之母公司合計)。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38.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39.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40. 開標前與標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標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41. 投標人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4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3.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人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44.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45.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46.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47.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48. 投標人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標租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不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不符公共利益，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不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契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契約或終止契約之規定。
49. 租賃期間
50. 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9年11個月為限，租期屆滿時，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51. 承租人應於民國○○○年○○月○○日前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完成上述設置容量之認定標準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依期設置完成者，依本案契約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
5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向出租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53. 承租人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行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返還承租案場。經出租機關認定不妨礙使用且促進案場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得維持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並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承租人不得有異議，且應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出租機關自行處理，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54. 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55. 標租機關受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56. 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九年十一個月。
57. 出租機關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58. 標租機關得與承租人重新協議售電，以作為續租條件。但不得低於原售電回饋百分比。
59. 如同意續約，承租人原租賃期間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抵充作為續租期間之履約保證金，如有不足，承租人應於通知期限內補足差額。
60. 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
61. 經營年租金為售電收入(新臺幣元)×售電回饋百分比(％)。
62. 售予公用售電業：乙方向公用售電業申請每月再生能源躉購電費單通知之售電收入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63.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或用戶：乙方向再生能源售電業或用戶申請每月再生能源電能輸配電業轉供度數證明x躉購費率(元/度)及公用售電業每月餘電躉購電能收入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其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售予公用售電業之費率。
64. 售電回饋百分比(％)不得低於○○％。售電回饋百分比低於下限者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
65.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電量(度)計算基準，不得低於每瓩每年發電度數1,050(度)之發電度數下限，若有低於者，則以每瓩每年發電度數1,050(度)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發電度數計算。
66. 若承租人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則經營年租金以每瓩每年發電度數1,050(度)計算計算。未滿一年依決標後所占月份按比例計算。
67. 經營年租金繳納方式
68. 分兩期繳納。
69. 經營年租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自標租機關核定評選優勝廠商日)起算。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分別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標租機關。
70. 承租人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標租機關更正，如承租人未通知，致標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71. 標租機關應於收到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承租人，承租人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三十日內至標租機關指定處所繳納該期經營年租金。承租人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標租機關補單繳納；承租人未補單致經營年租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72. 上述經營年租金，如承租人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標租機關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承租人應於標租機關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經營年租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標租機關催告承租人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標租機關得終止契約。
73.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
74. 承租人應於民國○○○年○○月○○日前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逾期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x(1/365)。並得依逾期程度每兩月結算收取一次。
75. 如屬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出租機關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對承租人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76. 承租人無法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違約金計算公式為:【(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瓩))-(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瓩))-(實際系統設置容量(瓩))】x(4,000(元/瓩))。並得依逾期程度考量每二月結算收取一次。
77. 未能達到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除外條件，係指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或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其規劃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78. 責任歸屬認定為經雙方協商或由承租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
79. 承租人每期經營年租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80.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81.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82.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83.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84.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
85. 承租人所提出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方式，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支架應採用具備防水導流功能之支架系統，或於既有屋頂上方結合新設頂蓋設置，上述方式之設計與施工應確保雨水能有效導流至既有或新設排水系統，防止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下方及屋頂介面處積水或滲漏。承租人應針對所選方案提出詳細圖說與相關佐證資料，並納入施工計畫書內提送標租機關審核。經標租機關同意，承租人得以其他經評估具備同等或更佳防水效益之工法或材料進行設置。(PS：視標租機關之個案需求決定或修改)。
86. 太陽光電模組：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87.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88.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89.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90.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91.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92.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93.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94.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95.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96.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97.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98.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檢驗表(附件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1. 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承租人自設通訊裝置，以不佔用標租機關既設網路為原則，另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以維護案場網路資訊安全。
2. 標租機關得要求業者儘量使用霧面材質的材料，並提出反射光影響評估報告，以降低其負面影響，進而避免反射光污染之產生。反射光影響評估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反射光之分布範圍，反射百分比，並且避免反射光進入駕駛者視線之範圍，及進入民眾居住生活範圍。
3. 投標文件領取

自公告之日起逕自至標租機關官網下載(網址：○○○○○○），詳情可洽詢標租機關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1. 投標人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3）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人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1. 資格審查表（附件4）：一式一份。
2.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一式一份。
3. 切結書（附件5）：一式一份。
4.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6）：一式一份。
5. 退還押標金申請書（附件7）。
6.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如附件8)。
7. 押標金票據：一式一份。
8. 投標單（附件9）：一式一份。
9. 租賃計畫書：一式十份（正本一份，副本九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10. 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標租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辦理公開評選完成，得於必要時洽請投標人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1. 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2. 投標文件簽章：
3. 投標人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4. 投標人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5. 塗擦與更改：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6. 投標文件送達：投標人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人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標租機關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標租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7. 本標租案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以瓩為單位，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瓩。
8. 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投標售電回饋百分比低於○○○％者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
9. 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
10. 截止投標期限(○○○年○○月○○日下午○○時)前(**標租機關辦理標租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以專人送達或以郵寄達新北市政府○○○○局(處)○○○○○科(室)(以實際收件時間為準)(地址：○○○○○○新北市○○區○○○路○○○○○○○○○)。
11.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12. 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13. 押標金為新臺幣○○○○○○元整。
14. 押標金應由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票據抬頭加註：「新北市政府○○○」。）另廠商若持未參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構付款支票（即該支票右上方無交換章），繳交押標金時，須加收新臺幣100元之代收票據手續費。
15.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
16.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三十日以上。
17.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8.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19. 投標人另行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0.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1.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22.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23.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24.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25.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26. 開標
27. 開標時間及地點以招標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標租機關得當場宣佈延期開標。
28. 開標日由標租機關派員會同監辦人員齊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妥封無損，當眾開啟並同時審核投標資格、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其合於規定者，將擇日辦理公開評選。
29. 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人有一家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30.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31. 外封套上載明投標人名稱地址。
32.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標租機關指定之場所。
33. 投標人無下列情形：
34. 不同投標人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35.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36.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37.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38.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39.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40.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41.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42. 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標租機關開標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每投標人最多以出席2人為限。
43. 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標租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44. 標租機關審查投標人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允許投標人蓋章更正之。
45. 評選
46. 本標租案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評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評選，評選須知詳如附件10。
47.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並辦理評選。
48. 評選結果須經標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49. 簽約及公證
50. 得標人應依標租機關要求事項，並於通知日之次日二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製作契約書完成，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相關印鑑應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未於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51. 得標人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標租機關通知二十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52. 得標人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出租機關得請得標人配合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53. 履約保證金
54. 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之計算係以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瓩）乘以新臺幣○○○○元。
55. 得標人應於標租機關通知日之次日二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下列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若以現金以外方式繳納，需將履約保證金分為二份票據，第一份票據占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金額，第二份票據占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金額，以利後續退還作業（若押標金已抵繳履約保證金，則第二份票據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金額扣除押標金後得之）：
56. 現金(應繳納至標租機關保管金專戶，專戶名稱：新北市政府○○○○○保管金專戶，銀行：○○○○○，帳號○○○○○)。
57.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58. 設定質權（出租機關或標租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59. 政府公債。
60. 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新北市政府○○○○○」後並予劃線）
61.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為被保證人）。
62.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人之名義繳納。
63. 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得標人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人。
64.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標租機關得取消其得標資格。
65. 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人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得標人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4.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出租機關或案場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低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5.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7. 租約期滿、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得標人未依本契約或出租機關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租賃標的，出租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8. 其他應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出租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6.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67. 出租機關應於承租人完成承諾於出租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後，無息退還百分之五十履約保證金。
68. 契約關係因解除、終止租賃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於承租案場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69.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70.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71.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72.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73.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74.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75.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76. 承租人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77. 承租人未依出租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出租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78. 拒絕簽約之處理
79. 得標人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標租機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標租機關遭受損失，標租機關得取消其得標人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標租機關通知二十日內簽訂標租契約。
80. 依前款經標租機關取消資格之得標人，以後不得參加標租機關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81. 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ㄧ（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標租機關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標租機關以書面答復前點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82. 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標租機關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人不得異議。
83. 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84. 標租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標租機關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標租機關，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均不得異議。
85. 標租機關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86. 本須知、契約書草案、租賃計畫書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87. 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88. 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或規定辦理。